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阮文堅（NGUYEN VAN KIEN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榛律師
　　李東炫律師
被　　告　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永川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　　法　官　彭國能
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素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